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5,193 萬 9,36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73 萬 9,37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304 萬 3,283 股之 71.10%，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文英董事、萬文卓董事、曾懋銓董事、潘大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盧文民獨立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官振忠律師

欣泉投資（股）公司代表：毛吉成經理

主席：李文英

紀錄：林再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報告項：

1. 民國一一四年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民國一一四年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次股東常會會議，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方

式，即承認事項各案均討論完畢後，再於同一時間分案進行票決。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1 萬 8,433 權；反對權數 106 萬 8,8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附件七一議案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9 屆第 05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 3,477 萬 7,834 元，稅後淨利 2,774 萬 8,103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5 萬 4,281 元，加處份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 萬 2,417 合計 3,028 萬 6,239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2 萬 8,62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725 萬 7,615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2,725 萬 7,61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37317072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

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748,1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4,281)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27,257,615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37317072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4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0,286,2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028,6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27,257,615	
股東股利	27,257,615		
合計		27,257,6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依公司章程分配 27,257,615元 / 73,043,283股 = 0.37317072元
2. 114年度員工酬勞為 1,512,079元
3. 114年度董事酬勞為 1,512,079元

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1 萬 8,470 權；反對權數 106 萬 8,88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附件七一議案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326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為保障基層員工權益及制度化，明訂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1 萬 8,475 權；反對權數 15 萬 8,89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7.2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附件七—議案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無股東提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6530 號陳世杰先生發言，請公司儘速辦理都市更新提出建言，經主席表示會完成規劃評估後，依法辦理。）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李文英



紀錄：林再生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民國 114 年整體百貨零售市場在電商強勢競爭與消費需求多變的影響下成長表現趨緩。又觀察現行百貨公司已走向集團連鎖化、商圈區域化的競爭模式。在此艱困競爭的環境下公司仍屹立不搖，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創造業績，管控成本，已有效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貳、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14 年各項促銷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增加來客數並與其它百貨公司差異化開發新客源，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 為增加整體營業績效，持續強化招商作為，年度計有大創及寶雅生活百貨與麻膳堂等專櫃陸續進駐，提供顧客食衣多元化消費需求。
- (二) 為加強百貨檔期行銷成效，辦理全館異業聯盟、聯合促銷之營業模式，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擴大宣傳效益，並將此模式於各項專案檔期賡續辦理。
- (三) 為加強社區百貨效益，邀請週邊康樂里等五個里民共同舉辦母親節感恩音樂會，並定期開設市集；另於每週六辦理快閃音樂會，吸引人潮聚集，以增加新客源。
- (四) 為滿足企業餽贈禮賓需求，自營專櫃擴展「團購」、「客製化商品」、「組合商品」等多元銷售模式，與台北球場、欣桃天然氣公司等企業建立供售管道，參與食品展及旅遊展並定期舉辦展售會活動，增加營收。
- (五) 本公司積極結合主題餐廳、電影院等優勢做聯合促銷，提供國軍官兵及眷屬優惠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到本公司消費，滿足年輕人嚮往軍旅生涯，提升全民國防。

經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管控成本費用，民國 114 年各項營運指標均超逾預算目標，且稅前淨利達 3,477 萬餘元，超逾目標達 102%，營業成果等各項分析如下：

(一) 民國 114 年營業計畫實際成果

(以淨額法列示)；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30,749	133,626	-2.15
營業成本	19,334	18,904	2.27
營業毛利	111,415	114,722	-2.88
營業費用	90,235	89,600	0.71
營業利益	21,180	25,122	-1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98	14,454	-5.92
稅前淨利	34,778	39,576	-12.12
所得稅費用	7,030	9,686	-27.42
稅後淨利	27,748	29,890	-7.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無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推銷費用	51,166	53,928
管理費用	39,069	35,672
管銷費用合計	90,235	89,6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5	12.38	46.61
長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23	256.94	10.18
流動比率	767.87	892.16	-13.93
速動比率	763.09	881.44	-13.43
資產報酬率	2.67	2.96	-9.8
權益報酬率	3.14	3.39	-7.37
純利益率	21.22	22.37	-5.14
每股盈餘	0.38	0.41	-7.32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百貨零售業，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況。

參、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5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

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全館導入各類 PAY 及悠遊卡適用，提供顧客多元付款途徑，增加顧客消費意願。
- (二) 依據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 (三) 積極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加強多角化營業面向，增加公司業外收益。
- (四) 運用公司新版網頁，強化電子商城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滿足顧客

購物需求。

- (五) 持續運用自媒體平台 line、FB 及官網推播百貨專櫃促銷訊息，於重要檔期與專櫃聯合辦理行銷活動；另結合周遭商圈協會，持續拓展本司行銷活動，活絡林森晶華商圈買氣，帶動本司營運績效。
- (六)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七)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八)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九) 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十)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辦理公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辦理相關專人員訓練課程培訓。
- (十一)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李文英



經理人：周國健



會計主管：劉堂慰



附件二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此致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大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三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謹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獲利新台幣 3,780 萬 1,992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員工酬勞計算準則辦法分配，提列員工酬勞 4%(含基層員工)151 萬 2,079 元，提列董事酬勞 4%，151 萬 2,079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符，敬請 鑒察。

附件四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

二、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如下：

(一)一般董事：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年度內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及出席費)。
3. 董事兼任董事長所領取薪資、職務加給等費用。

(二)獨立董事：

1.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年度內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費)。

三、有關本公司 114 年董事領取之酬金揭露一覽表(如下附表)

欣欣大眾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揭露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退輔會代表 李文英	126				252				1.36 %		1723								7.57%		
董事	退輔會代表 厲以剛	252				504				2.72 %									2.72%			
董事	退輔會代表 鄭源敏																					
董事	退輔會代表 萬文卓																					
董事	欣泉投顧代表 陳國勝	126				252				1.36 %									1.36%			
董事	欣泉投顧代表 孫連勝																					
董事	圓方投顧代表 許麗鳳	126				252				1.36 %									1.36%			
董事	大天投顧代表 蕭祥玲	126				252				1.36 %									1.36%			
獨立 董事	潘大綱	246								0.89 %									0.89%			
獨立 董事	盧文民	246								0.89 %									0.89%			
獨立 董事	鄭力翔	246								0.8%									0.89%			

附件五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報告，謹請公鑑。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
- 二、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未發生與關係人間資產交易及其它交易事項，依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製表如下：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份		
	關係人名稱	金額
1. 進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99
2. 銷貨	無交易事項	0
3. 財產交易	無交易事項	0
4. 債權債務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5. 資金融通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6. 背書保證情形	無交易事項	0
7. 其他	無交易事項	0

附件六

民國114年度營收損益表(淨額法)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運目標	實際金額
(一)營業收入	132,150,200	130,749,187
銷貨收入	68,437,100	68,325,630
影片收入	28,398,000	26,400,000
出租收入	35,315,100	36,023,557
(二)營業成本	18,401,000	19,334,268
銷貨成本	5,503,000	6,404,522
出租成本	12,898,000	12,929,746
(三)營業毛利	113,749,200	111,414,919
(四)營業費用	89,777,600	90,234,860
推銷費用	55,483,600	51,165,746
管理費用	34,294,000	39,069,114
(五)營業利益	23,971,600	21,180,059
(六)營業外收入	10,068,400	15,729,223
利息收入	4,600,000	6,747,280
維護費收入	2,696,400	2,724,178
其他收入	2,772,000	6,257,765
(七)營業外支出	40,000	2,131,448
其他支出	0	1,995,741
利息費用	40,000	135,707
本期淨利(稅前)	34,000,000	34,777,834
所得稅費用		7,029,731
本期淨利(稅後)		27,748,10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14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331,724 仟元及 174,54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1% 及 16%，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051	45	\$ 457,179	4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539	1	5,1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2	—	4,348	1
1300	存 貨		413	—	2,869	—
1410	預付款項		2,594	—	2,8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	—	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575	46	482,062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24	31	371,48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71,861	6	2,4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74,548	16	146,07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	—	6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80	1	5,2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0	—	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789	54	526,47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0,364	100	\$ 1,008,5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897	3	\$ 28,5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36	1	15,7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8	—	2,9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98	1	2,479	—
2310	預收款項		4,202	1	3,5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8	—	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39	6	54,033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	—	3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59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09	—	3,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607	2	26,2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509	12	70,774	7
2xxx	負債總計		196,048	18	124,807	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433	68	730,433	73
3200	資本公積		503	—	503	—
3300	保留盈餘		153,380	14	150,19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31	6	61,2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5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87	3	30,114	3
3400	其他權益		—	—	2,59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97	—
3xxx	權益總計		884,316	82	883,72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364	100	\$ 1,008,5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文英

經理人：周國健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749	100	\$ 133,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334)	(15)	(18,904)	(14)
5900	營業毛利		111,415	85	114,722	8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166)	(39)	(53,928)	(40)
6200	管理費用		(39,069)	(30)	(35,67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235)	(69)	(89,600)	(67)
6900	營業利益		21,180	16	25,12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48	5	6,987	5
7010	其他收入		8,982	7	6,13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	(2)	1,391	1
7050	財務成本		(136)	—	(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8	10	14,454	10
7900	稅前淨利		34,778	26	39,57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7,030)	(5)	(9,686)	7
8000	本期淨利		27,748	21	29,89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	—	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	—	(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1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	—	(1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90	21	\$ 29,713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8 元		0.4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元		0.4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文 英

經理人：周 國 健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特 種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8,294	\$ 58,862	\$ 29,261	\$ 2,998	\$ 880,3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2,926	—	(2,926)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6,335)	—	(26,335)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9,890	—	29,890
本期淨利	—	—	—	—	224	(401)	(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1)	(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14	(401)	29,71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61,220	\$ 58,862	\$ 30,114	\$ 2,597	\$ 883,729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61,220	\$ 58,862	\$ 30,114	\$ 2,597	\$ 883,72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1	—	(3,01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7,103)	—	(27,103)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7,748	—	27,748
本期淨利	—	—	—	—	(54)	(4)	(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4	(4)	27,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2,593	(2,593)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64,231	\$ 58,862	\$ 30,287	\$ —	\$ 884,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文 英

經理人：周 國 健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金 額	113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78	\$ 39,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21	19,829
利息費用	136	59
利息收入	(6,748)	(6,987)
股利收入	(281)	(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14	(1,411)
應收帳款	(1,403)	1,766
其他應收款	1,416	(1,259)
存 貨	2,456	1,568
預付款項	270	85
其他流動資產	(1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3	232
應付帳款	5,370	(2,566)
其他應付款	(437)	(635)
預收款項	699	196
其他流動負債	3,136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9)	304
存入保證金	(5,630)	3,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965	54,418
收取之股利	281	262
支付之利息	(136)	(59)
支付之所得稅	(7,477)	(12,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33	42,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	(6,5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25)
收取之利息	6,778	6,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0	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之償還	(3,398)	(3,041)
發放現金股利	(27,103)	(26,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01)	(29,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72	13,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179	444,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051	\$ 457,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文 英

經理人：周 國 健

會計主管：劉 堂 魁

民國114年1-12月份營業狀況與預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運目標	實際金額	達成率	毛利率
(一)營業收入	132,150,200	130,749,187	98.94%	
銷貨收入	68,437,100	68,325,630		
影片收入	28,398,000	26,400,000		
出租收入	35,315,100	36,023,557		
(二)營業成本	18,401,000	19,334,268		
銷貨成本	5,503,000	6,404,522		
出租成本	12,898,000	12,929,746		
(三)營業毛利	113,749,200	111,414,919	97.95%	85.21%
(四)營業費用	89,777,600	90,234,860		
推銷費用	55,483,600	51,165,746		
管理費用	34,294,000	39,069,114		
(五)營業利益	23,971,600	21,180,059	88.35%	
(六)營業外收入	10,068,400	15,729,223		
利息收入	4,600,000	6,747,280		
維護費收入	2,696,400	2,724,178		
其他收入	2,772,000	6,257,765		
(七)營業外支出	40,000	2,131,448		
其他支出	0	1,995,741		
利息費用	40,000	135,707		
本期淨利(稅前)	34,000,000	34,777,834	102.29%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案表決報告

發行股份總數：73,043,283 投票時出席股份總數：51,939,365 出席率：71.10%
無表決權總數：0 投票時有效表決權數：51,939,365

1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114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案統計情形：

贊成權數合計	50,518,433 權，含電子投票	32,234,008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7.26%
反對權數合計	1,068,820 權，含電子投票	158,82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2.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352,112 權，含電子投票	346,545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67%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2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114年營業盈餘分配案。

本案統計情形：

贊成權數合計	50,518,470 權，含電子投票	32,234,045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7.26%
反對權數合計	1,068,883 權，含電子投票	158,883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2.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352,012 權，含電子投票	346,445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67%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3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統計情形：

贊成權數合計	50,518,475 權，含電子投票	32,234,05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7.26%
反對權數合計	158,892 權，含電子投票	158,892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30%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1,261,998 權，含電子投票	346,431 權，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2.4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監票人員簽章： 

計票人員簽章：

附件八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增修草案對照表

115 年 6 月 25 日修正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條所稱『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每年公告之金額。</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3268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三項條文，明定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	增列本次修正時間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